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4-195号

申请人：黄丽娟，女，汉族，1983年8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集体代表人）

申请人：许清仪，女，汉族，1980年8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集体代表人）

申请人：李俊杰，男，汉族，1981年4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

申请人：侯国新，男，汉族，1971年6月17日出生，住址：四川省西充县关文镇。

申请人：杨桂芳，女，汉族，1973年10月9日出生，住址：广西苍梧县广平镇。

申请人：黄明娟，女，汉族，1972年10月30日出生，住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

申请人：马健民，男，汉族，1962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李善明，男，汉族，1974年1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韦振彬，男，壮族，1984年9月16日出生，住

址：广西隆安县乔建镇。

申请人：罗香菊，女，汉族，1972年12月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经济开发区。

申请人：周后雄，男，汉族，1968年12月2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经济开发区。

申请人：蓝如芝，女，汉族，1991年11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

申请人：谢淑媛，女，汉族，1986年11月1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申请人：杨志军，男，汉族，1972年3月16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灶市。

申请人：旷伟，男，汉族，1999年9月2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申请人：林望新，男，汉族，1992年11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申请人：林伟，男，壮族，1984年9月23日出生，住址：广西隆安县城厢镇。

申请人：陈佳明，男，汉族，1999年8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

申请人：刘志豪，男，汉族，2000年5月16日出生，住址：广西平南县大新镇。

申请人：何保杰，男，汉族，1991年9月20日出生，住

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申请人：杨元锋，男，汉族，1975年12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

申请人：卢扬名，男，汉族，1986年1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青塘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渔滋渔最美食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投资人：杨爱茵。

申请人黄丽娟等22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渔滋渔最美食店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丽娟（集体代表人）、许清仪（集体代表人）、李俊杰、李善明、罗香菊、林伟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黄丽娟等22人于2022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丽娟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工资32945元，许清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4日工资18572元，李俊杰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4日工资15087元，侯国新2022年7

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20940元，杨桂芳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4日工资11635元，黄明娟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3200元，马健民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12日工资15900元，李善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14500元，韦振彬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5315元，罗香菊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13475元，周后雄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13475元，蓝如芝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9524元，谢淑媛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12652元，杨志军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12075元，旷伟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6942元，林望新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4日工资15735元，林伟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32100元，陈佳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18227元，刘志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7076元，何保杰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22037元，杨元锋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33296元，卢扬名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3日工资1179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丽娟经济补偿97200元，许清仪经济补偿44100元，李俊杰经济补偿36000元，侯国新经济补偿64000元，杨桂芳经济补偿13500元，黄明娟经济补偿1500元，马健民经济补偿12800元，韦振彬经济

补偿 6800 元,罗香菊经济补偿 17500 元,周后雄经济补偿 16500 元,蓝如芝经济补偿 22800 元,谢淑媛经济补偿 38400 元,杨志军经济补偿 22500 元,旷伟经济补偿 3000 元,林望新经济补偿 48000 元,林伟经济补偿 76158 元,陈佳明经济补偿 8000 元,刘志豪经济补偿 2250 元,何保杰经济补偿 81000 元,杨元锋经济补偿 180000 元,卢扬名经济补偿 23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全部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全部申请人均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入职时填写了入职表，无签过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仅为申请人黄丽娟、许清仪、谢淑媛、蓝如芝、侯国新、杨元锋、何保杰等 7 人参加了社会保险；在职期间均需要指纹打卡考勤，工资按月发放，月工资标准依次为：黄丽娟 8100 元，许清仪 6300 元，李俊杰 6000 元，侯国新 8000 元，杨桂芳 4500 元，黄明娟 3000 元，马健民 3200 元，李善明 3200 元，韦振彬 6800 元，罗香菊 5000 元，周后雄 5500 元，蓝如芝 3800 元，谢淑媛 4800 元，杨志军 4500 元，旷伟 3000 元，林望新 6000 元，林伟 12693 元，陈佳明 8000 元，刘志豪 4500 元，何保杰 9000 元，杨元锋 15000 元，卢扬名 4700 元；申请人许清仪的离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黄丽娟、马健民、李善明等 3 人的离职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其余申请人的离职

时间均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欠发各申请人工资情况如下：黄丽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 32945 元，许清仪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工资 18572 元，李俊杰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5087 元，侯国新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20940 元，杨桂芳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1635 元，黄明娟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3200 元，马健民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 15900 元，李善明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 14500 元(其中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为 8900 元)，韦振彬 2022 年 10 月工资 5315 元，罗香菊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3475 元，周后雄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3475 元，蓝如芝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9524 元，谢淑媛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2652 元，杨志军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2075 元，旷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6942 元，林望新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5735 元，林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32100 元，陈佳明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8227 元，刘志豪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7076 元，何保杰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22037 元，杨元锋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33296 元，卢扬名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1798 元。全部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印章的《广州市海珠区渔滋渔最美食店欠薪表》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工资确认签收表》，其中，《工

资确认签收表》载明各申请人所在部门及签名情况，《广州市海珠区渔滋渔最美食店欠薪表》则载明各月欠薪金额，申请人称该欠薪表系在街道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介入处理时制作。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全部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以及被申请人存在欠薪情况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与全部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全部申请人的相关用工情况以及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全部申请人上述主张的离职时间等用工情况、欠薪情况以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又因申请人李善明本案仲裁请求期间不涉及2022年11月和2022年12月工资，故本委仅对其请求的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欠薪予以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黄丽娟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工资32945元，许清仪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工资18572元，李俊杰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工资15087元，侯国新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工资20940元，杨桂芳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工资11635元，黄明娟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工资3200元，马健民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工资15900元，李善明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8900

元，韦振彬 2022 年 10 月工资 5315 元，罗香菊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3475 元，周后雄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3475 元，蓝如芝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9524 元，谢淑媛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2652 元，杨志军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2075 元，旷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6942 元，林望新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5735 元，林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32100 元，陈佳明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8227 元，刘志豪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7076 元，何保杰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22037 元，杨元锋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33296 元，卢扬名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1798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除李善明外的 21 名申请人均主张系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由而主动离职，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该 21 名申请人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予以证明，该通知书载述全体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该 21 名申请人称因无法联系被申请人，故该通知未送达予被申请人。本委认为，申请人许清仪、李俊杰、侯国新、杨桂芳、黄明娟、韦振彬、罗香菊、周后雄、蓝如芝、谢淑媛、杨志军、旷伟、林望新、林伟、陈佳明、刘志豪、何保杰、杨元锋、卢扬名等 19 人的离职时间在 2022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1 月，均早于上述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形成时间，而黄丽娟和马健民的离职时间也与该通知书不相符，故该通知书不能作为认定上述 21 名申请人离职时的实际离职事由的有效依据，上述 21 名申请人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自身离职时系以拖欠工资为由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并将该意思表示有效送达被申请人，鉴此，上述 21 名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因自身主张的事实和证据存在矛盾，依据不充分，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黄丽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 32945 元，许清仪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工资 18572 元，李俊杰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5087 元，侯国新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20940 元，杨桂芳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1635 元，黄明娟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3200 元，马健民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 15900 元，李善明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 8900 元，韦振彬 2022 年 10 月工资 5315

元，罗香菊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3475 元，周后雄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3475 元，蓝如芝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9524 元，谢淑媛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2652 元，杨志军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2075 元，旷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6942 元，林望新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5735 元，林伟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32100 元，陈佳明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8227 元，刘志豪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7076 元，何保杰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22037 元，杨元锋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33296 元，卢扬名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资 11798 元；

二、驳回申请人黄丽娟、许清仪、李俊杰、侯国新、杨桂芳、黄明娟、马健民、韦振彬、罗香菊、周后雄、蓝如芝、谢淑媛、杨志军、旷伟、林望新、林伟、陈佳明、刘志豪、何保杰、杨元锋、卢扬名的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黄丽娟、林伟、杨元锋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许清仪、李俊杰、侯国新、杨桂芳、黄明娟、马健

民、李善明、韦振彬、罗香菊、周后雄、蓝如芝、谢淑媛、杨志军、旷伟、林望新、陈佳明、刘志豪、何保杰、卢扬名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邢蕊

仲裁员 温嘉毅

仲裁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书记员 冯秋敏